2.网上初审及报名查询时间：4月25日9:00—4月29日16:00。

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招聘简章，登录临沂市教育局网站(http://jyj.linyi.gov.cn/)，如实填写、提交个人相关应聘信息资料。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可修改应聘信息，后一次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。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，应聘信息不能更改。2024年4月28日16:00后，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，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，不能再修改、补充应聘信息。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和考试，应聘人员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。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、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，查实后取消其本次报名资格。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各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初审和解释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，并安排专人接听咨询电话(报名期间节假日不休息)，提供咨询服务，咨询电话见附件1。

(二)面试

面试采取试讲等方式进行。临沂市教育局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面试具体办法及时间、地点在临沂市教育局网站(http://jyj.linyi.gov.cn/)另行通知。

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按照笔试成绩占40%、面试成绩占60%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。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，尾数四舍五入。根据考试总成绩排名，分用人单位和岗位，按1:1的比例依次等额确定考察体检人选。如用人单位同一个招聘岗位出现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考察体检人选。笔试、面试成绩都相同的，通过加试的办法确定考察体检人选。拟确定为考察体检人选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。面试结束以后，因放弃应聘资格或被取消应聘资格造成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。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按规定程序在临沂市教育局网站(http://jyj.linyi.gov.cn/)向社会公布。

本简章由临沂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监督电话：0539-8314743(市教育局)。